

药事管理与法规第一部分药品管理(药品的价格管理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7/2021_2022__E8_8D_AF_E4_BA_8B_E7_AE_A1_E7_c23_17446.htm

1.有关规定 (1).定价原则：按价格法生产企业如实上报生产成本，开听证会公开审议。(2).药价分类：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或者市场调节价。1)政府定价： 医保目录甲类药品及垄断品种(专利药品、一二类新药、麻醉药品、一类精神药品；避孕药具、计划免疫药品)。 单独定价：安全有效性明显高于或治疗费用明显低于其它企业生产的同种药品。2)政府指导价：医保乙类药定价，各省最高定价-5%，进销差率。3)市场调节价：按“公平合理、诚实信用、质价相符”原则由企业自主制定。(3).产、销、用单位：1)合理市场调节价2)不突破政府最高定价3)标明零售价2.提供价格信息的义务：1)为价格监测提供实价等资料；2)公布常用药品价格，为患者提供药价清单3)向社会公告政府定价药品最高零售价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